

水木清华苑别墅区雨污水管维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WZ-WXZJ-53000000301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水木清华苑别墅区雨污水管维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42.86067300 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水木清华苑业主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价 1428606.73 元, 最高限价: 1428606.73 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水木清华苑别墅区雨污水管维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水木清华苑别墅区雨污水管维修:

水木清华苑别墅区雨污水管维修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不良状态; (6) 企业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市政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其项目经理取得主体结构验收报告和原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工程响应证明的, 可视为无在建工程。(2) 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并且: 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者,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 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3) 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7) 业绩要求: 要求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14 万元及以上的老住宅、老新村(或老小区)综合整治工程业绩(包含雨污水改造)(须提供含雨污水改造的工程量清单证明材料或施工图纸), 质量为合格。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包括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 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体现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1) 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直接发包备案表的合同价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的合同价为准, 如果直接发包备案表中没有金额的, 以施工合同中的签约合同价为准。(8)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苏州市宝带西路 1566 号新锐科创中心 2 号楼 13 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苏州市宝带西路 1566 号新锐科创中心 2 号楼 13 楼（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苏州市宝带西路 1566 号新锐科创中心 2 号楼 13 楼（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水木清华苑业主委员会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C1 幢 601A 室
联 系 人：	孙燕
电 话：	1391310983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宝带西路 1566 号新锐科创中心 2 幢 13 楼

联 系 人：陶鹰瑛

电 话：0512-68667315-8058

电 子 邮 件：zhxwj2017@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陶鹰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水木清华苑别墅区雨污水管维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水木清华苑别墅区雨污水管维修 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维修资金，招标人为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水木清华苑业主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规模：预算价 1428606.73 元，最高限价：1428606.73 元

工期要求：60 天

质量要求：合格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水木清华苑别墅区雨污水管维修 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能力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不良状态；

(6) 企业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市政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其项目经理取得主体结构验收报告和原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工程响应证明的，可视为无在建工程。

（2）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3）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7）业绩要求：要求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14 万元及以上的老住宅、老新村（或老小区）综合整治工程业绩（包含雨污水改造）（须提供含雨污水改造的工程量清单证明材料或施工图纸），质量为合格。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体现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1）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直接发包备案表的合同价

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的合同价为准，如果直接发包备案表中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中的签约合同价为准。

(8)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苏州市宝带西路 1566 号新锐科创中心 2 号楼 13 楼

在购买标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本工程要求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投标单位需提供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拟选派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5)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承诺书；
- (6) 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证书信息截图。
- (7) 业绩要求：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今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14 万元及以上的老住宅、老新村（或老小区）综合整治工程业绩（包含雨污水改造）（须提供含雨污水改造的工程量清单证明材料或施工图纸），质量为合格。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体现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1) 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直接发包备案表的合同价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信息要素表的合同价为准，如果直接发包备案表中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中的签约合同价为准。**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须原件核查。**

注：上述所有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封袋（封袋上须写明所投工程名称、投标申请人名称、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售价：每标段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元），现金收取，售后不退。

5. 招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苏州市宝带西路 1566 号新锐科创中心 2 号楼 13 楼（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苏州市宝带西路 1566 号新锐科创中心 2 号楼 13 楼（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其他明确事项

7.1 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10）报名资料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条件。
- （1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携带身份证出席开标会并签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室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时的信息资料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是否通过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水木清华苑业主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C1 幢 601A 室

联系人：孙燕

联系电话：1391310983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宝带西路 1566 号新锐科创中心 2 幢 13 楼

联 系 人：陶鹰瑛

电 话：0512-68667315-8058

电子邮件：zhxwj2017@163.com

9.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吴中区限额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